

## 粵華中學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 一、總則

- 1.1 本校辦學宗旨和理念：依循慈幼會鮑思高預防教育法，通過在靈、德、智、體、群、美六方面的教育，引導學生的全人發展，使學生成為社會良好的公民。
- 1.2 校本學生評核理念、目的及推行策略
  - 1.21 校本學生評核理念：根據學校辦學理念，結合辦學實際，努力實行多元評量，公平、公正評核；配合政府法規，引入並實施以形成性評核為主<sup>(1)</sup>，總結性評核<sup>(2)</sup>、特別評核、檢定評核等多種評核理念和方法併用評核模式。
  - 1.22 校本學生評核目的：全面檢視學生成長的各項指標，力求給予學生準確、公正及適切的評核。
  - 1.23 校本學生評核的推行策略
    - 1.23.1 學校根據政策法規、辦學實體和社會的要求，在堅持自身辦學理念的同時，亦適時檢討教育形勢的變化，制定校本三年行動策略，而每一學年，亦會根據此策略，結合具體客觀現實，制定年度「周年計劃」。周年計劃，乃是學校日常工作，包括評核工作的原則框架。
    - 1.23.2 學生評核的內容、方式和參與者：
      - 1.23.21 評核內容：有關知識的認知、情意和技能領域。
      - 1.23.22 評核方式：口語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試和數碼測試等。
      - 1.23.23 評核參與者：學校教學(行政)人員、學生和家長。
    - 1.23.3 學年各學科均制定學生作業及測驗指引；通過教師集體備課制度，確立並清晰相關的評量標準；根據學與教環節之實際需要，明確家長<sup>(3)</sup>、學生<sup>(4)</sup>也是評量過程中的參與者；通過填寫教學計劃實施反饋報告、發還學生、家長檢視、簽名等環節，以保證學生評核清晰、公正。
    - 1.23.4 學校每年設有：上學期中期測、上學期考試；下學期中期測、下學期考試共四次集中檢視考核，並於各測考卷面結果確定後，再召開學生測/考成績評核會，聽取與學生各有關方面的意見，經校方綜合及研究，為學生的評核給出最終的結果。
    - 1.23.5 學校於上述集中檢視考核之外，設置多種類、多元的評核方式，有平時作業、數碼測試、專題報告、測量、實驗、實作、探究、創意表達、口頭表達、討論互動等等，這些評核方式靈活具體，注重持續性、客觀性的。

備註 1：

為非總結性評核之其他評核之總稱，目前此部分評核於本校學生評核中佔比超過 50%，其內容和形式可參見 1.23.5

備註 2：

總結性評核指每年期末考試評核，目前於本校佔比少於 50%

備註 3：

如實作，邀請家長寫評語。

備註 4：

如口頭報告，學生互評。

備註：

1.21 和 1.23 所涉之各項評核，於本校各級各科均屬動態性、關聯性之發生，故實難提出一個劃一的佔比描述，亦無法指定或預期其固定發生之時間。

## 二、規定

### 2.1 畢業及升留級要求

2.11 中文部高三及英文部 F6 學生畢業標準：(同時符合以下本規章 2.11.1-2.11.4 四個標準方准予畢業)

2.11.1 獲不低於丙等或 C 等之操行。

2.11.2 總平均分及格者(60 分或以上為之及格)。

2.11.3 不多於一主要科或主要科組學年成績不合格，且分數不低於 50 分。

(主要科及主要科組之定義，詳見以下之說明)

2.11.4 不及格之學科單位總數不多於 5.0 者。

(關於各科之單位比重分配，詳見 2.14)

備註：不符合畢業標準者，若經畢業委員會議決准予補考，而補考成績符合畢業標準者，可准予畢業。

#### 主要科及主要科組之說明

主要科：中文、英文及數學均為中英文部之主要科。

主要科組：社會與人文：該科組包括歷史及地理 - 為文班學生。

自然科學：該科組包括物理及化學 - 為理班學生。

修畢課程及不及格學科單位低於 9 個單位者可獲發修業證書。不及格之學科單位超過 9 個單位者，則獲發就學證明書。

### 2.12 畢業班是否要補考的標準

在操行不低於丙等或 C 等(本規章 2.11.1)及總平均分及格(本規章 2.11.2)之條件下，要補考的情況：

2.12.1 中文、英文、數學其中一科學年成績不及格，低於 50 分要補考。

2.12.2 不及格的主要科學年成績高於或等於 50 分，但一非主要科不及格，不及格主科及非主要科均需補考。

2.12.3 主要科組(即文科組或理科組)學年成績合計平均分低於 50 分要補考。高於或等於 50 分不用補考。

2.12.4 不及格的主要科組(即文科組或理科組)學年成績合計平均分高於或等於 50 分，但一非主要科不及格，不及格主科(組)及非主要科均需補考。

補考後滿足本規章 2.11.3-2.11.4 之要求，方准予畢業。

不用補考的情況：

總平均分不及格，不能畢業，其不及格的科目也不獲補考資格，只獲發修業證書或

就學證明書。

## 2.13 升級、留級、補考及飭令退學之準則

關於中文部初一至高二及英文部 F1 至 F5 學生下一學年之升級、留級、補考或飭令退學等事宜，校方將在學期終結時於評核會會議中，根據學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情況決定。

### 2.13.1 升級：

全部科目均及格(60 分或以上)，且操行等第不低於丙等或 C 等之學生，可直接升級。(關於高三及 F6 學生之畢業標準，見本規章 2.11-2.12)

### 2.13.2 補考：

初一至高二，F1 至 F5 不及格之單位數目為 1.5 或以上，均須補考不及格之科目，包括主要科及非主要科。

### 2.13.3 留級：(學生若有以下之一情形，予以留級)

2.13.31 凡總平均分不及格。

2.13.32 中文部初一至高二及英文部 F1 至 F5 學生：不及格科目之單位總數合共 6.0 或以上。

2.13.33 中英文部學生在 3.0 單位之主要科目學年成績取得低於 40 分之成績；英文部學生英文科學年成績取得低於 50 分之成績。中英文部之中文、英文及數學均為主要科。

2.13.34 凡參加補考的學生，補考後，補考科目不及格單位合共 1.5 或以上者。(單位比重制：根據主要科目與非主要科目的分別及一星期內課節的數目，各學科獲分配由 1.0 至 3.0 之單位比重。見本規章 2.14。)

### 2.13.4 飭令退學：(學生若有以下之一情形，將飭令其退學)

2.13.41 操行或學業成績低劣<sup>(1),(2)</sup>，且屢經勸告而不改善之學生，將被飭令退學。

2.13.42 凡獲准留級之學生，若操行低劣或學業成績低劣<sup>(1),(2)</sup>，將被飭令退學。

備註 1：操行低劣：

校方根據學校規則第 35 條及第 34 條處理。

第 35 條. 學生應養成勤學及誠實之品格，切勿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取分數。學生如在平時測驗作弊，該科成績作廢，操行降為丁等或 D 等，並記大過一次；如屬考試作弊，則將該科成績(包括該科之各分科成績)作零分計算，操行可降為丁等或 D 等，並記大過兩次。學生在以下任何一階段內，若因作弊而累積達三個大過，可被飭令退學。(中文部分初中、高中兩階段；英文部分 F.1-F.3, F.4-F.6 兩階段)。

第 34 條. 學生在校內或校外之行為如涉及下列任何一項，均可被停學、記大過或飭令退學：

(一) 嚴重違抗師長命令，侮辱師長。

(二) 故意破壞公物，亂弄校方文告或於牆壁上亂塗標語字

句。

- (三) 糾黨聚眾，恃強凌弱，或屢次滋擾他人。
- (四) 假傳命令、假冒家長簽署或公私印章等之欺騙行為。
- (五) 吸煙、賭博、偷竊。
- (六) 參與非法或對校譽有損之活動或組織，觸犯道德或刑事上之罪行。
- (七) 屢犯校規，雖經多次勸戒而不知改過。
- (八) 記有大過三次。

備註 2：學業成績低劣：

學生若屬於下列任一情況，即屬於學業成績低劣，將被飭令退學：

- (一) 就讀本校單一年級的第二學年，仍未達到升級標準。
- (二) 就讀本校相連續的兩個年級時，出現兩次留級情況。

## 2.14 單位表

### 2.14.1 中文部初一至高三各級科目所佔單位比重對照表

科目	SUBJECTS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文	高一 理	高二 文	高二 理	高三 文	高三 理
宗教、品德與公民	Religious, Moral and Civic Education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中文	Chinese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普通話	Mandarin	10%	10%	10%	-	-	-	-	-	-
作文	Composition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語文	Language & Lit	50%	50%	50%	60%	60%	60%	60%	60%	60%
英文	English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讀寫	Reading & Writing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聽說	Listening & Speaking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數學	Mathematics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普數	G. Maths.	-	-	-	50%	50%	50%	50%	50%	50%
附加數	Add Maths.	-	-	-	50%	50%	-	-	-	-
高級數學	Advanced Maths.	-	-	-	-	-	50%	50%	50%	50%
代數	Algebra	60%	60%	60%	-	-	-	-	-	-
幾何	Geometry	40%	40%	40%	-	-	-	-	-	-
物理	Physics	-	1.25	1.25	-	1.5	1.0	2.0	-	2.0
化學	Chemistry	-	1.25	1.25	[0.5]	1.5	-	2.0	-	2.0
生物	Biology	1.25	1.25	-	[0.5]	1.25	-	1.25	-	1.5
綜合科學	Integrated Science	-	-	-	-	-	-	-	-	-
歷史	History	1.25	1.25	1.25	1.5	-	1.5	1.0	2	-
中國歷史	Chinese History	-	-	-	-	-	-	-	-	-
世界歷史	World History	-	-	-	-	-	-	-	-	-
地理	Geography	1.25	1.25	1.25	1.5	1.0	1.5	-	2	-
會計	Accounting	-	-	-	1.25	-	1.25	-	1.5	-
經濟	Economics	-	-	-	(1.0)	-	(1.0)	-	-	-
電腦	Computing Studies	[0.625]	[0.625]	[0.625]	1.25	1.25	1.0	1.25	1.0	1.0
設計與應用科技	Design and Applied Technology	[0.625]	[0.625]	[0.625]	-	-	-	-	-	-
國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Sinology	-	-	-	(1.0)	-	(1.0)	-	-	-
葡文	Portuguese	1.0	1.0	1.0	(1.0)	-	(1.0)	-	-	-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1.0	1.0	1.0	1.0	1.0	1.0	1.0	-	-
音樂	Music	1.0	1.0	1.0	1.0	1.0	1.0	1.0	-	-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1.25	1.25	1.25	1.0	1.0	1.0	1.0	1.0	1.0
<b>單位總數</b>	<b>Total Unit</b>	[18.875] 19.5	[21.375] 22.0	[20.125] 20.75	[20.25] 20.75	19.75	20.5	20.75	17.75	17.75

2.14.2 英文部 F1 至 F6 各級科目所佔單位比重對照表

科目	SUBJECTS	F.1	F.2	F.3 Arts	F.3 Sci	F.4 Arts	F.4 Sci	F.5 Arts	F.5 Sci	F.6 Arts	F.6 Sci
宗教、品德與公民	Religious, Moral and Civic Education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中文	Chinese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作文	Composition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語文	Language & Lit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英文	English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讀寫	Reading & Writing	60%	60%	60%	60%	70%	70%	70%	70%	70%	70%
聽說	Listening & Speaking	40%	40%	40%	40%	30%	30%	30%	30%	30%	30%
數學	Mathematics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普數	G. Maths.	60%	60%	60%	60%	60%	60%	-	-	-	-
附加數	Add Maths.	-	-	-	-	40%	40%	60%	60%	-	-
高級數學	A Level Maths.	-	-	-	-	-	-	40%	40%	100%	100%
代數	Algebra	40%	40%	40%	40%	-	-	-	-	-	-
幾何	Geometry					-	-	-	-	-	-
物理	Physics	-	-	-	1.5		1.5	1.0	2.0	-	2.0
化學	Chemistry	-	-	-	1.5	[0.5]	1.5	-	2.0	-	2.0
生物	Biology	-	-	-	1.25	[0.5]	1.25	-	1.5	-	1.5
綜合科學	Integrated Science	1.5	1.5	-	-	-	-	-	-	-	-
歷史	History	-	-	1.5	-	1.5	-	2.0	1.0	2.0	-
中國歷史	Chinese History	1.25	1.25	-	-	-	-	-	-	-	-
世界歷史	World History		1.25	-	-	-	-	-	-	-	-
地理	Geography	1.25	1.25	1.5	-	1.5	1.0	2.0	-	2.0	-
會計	Accounting	-	-	1.25	-	1.25	-	1.5	-	1.5	-
經濟	Economics	-	-	-	-	-	-	-	-	-	-
電腦	Computing Studies	[0.625]	[0.625]	[0.625]	[0.625]	1.25	1.25	1.25	1.25	1.0	1.0
設計與應用科技	Design and Applied Technology	[0.625]	[0.625]	[0.625]	[0.625]	-	-	-	-	-	-
國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Sinology	-	-	-	-	-	-	-	-	-	-
葡文	Portuguese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音樂	Music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1.25	1.25	1.25	1.25	1.0	1.0	1.0	1.0	1.0	1.0
單位總數	Total Unit	[19.125]	[20.375]	[19.375]	[19.375]	[19.25]	19.75	21	21	17.75	17.75
		19.75	21.0	20.0	20.0	(20.25)	19.75	(20.75)	(22)	(22)	(18.75)

備註：

- 總平均分 =  $\frac{\text{每科成績乘以單位比重後之總和}}{\text{單位之總數}}$
- 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或以上為及格。
- [ ]：上/下學期；( )：選修科

## 2.15 留級率

- 2.15.1 學與教評量過程注意多元評量和形成性評量，提高教學效益。
- 2.15.2 本校初中階段整體留級率不超過 8%，以符合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下稱《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一條的要求。
- 2.15.3 特殊情況的留級，按《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二條辦理，即：
  - 2.15.31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 2.15.32 學生的出席率未達本校學生評核規章的規定。(見本規章 4.2)
  - 2.15.33 留級申請須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

2.2 學校按需要設有保底班，保質減留班等。其作用：一是減低留級率，二是全學年幫扶所有留級生，縮小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

## 2.3 跳級

為符合政府法規要求，本着「因材施教」的精神，學生具備以下資格，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

- 2.31 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他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
- 2.32 申請者的出席率符合校規的要求。

說明：

- 2.33 如學生進行評估和甄別鑑定後證實具備升讀更高年級的條件，經校長批准，可予以跳級的安排。
- 2.34 如屬跨教育階段的跳級，學校將向跳級學生頒發原就讀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 2.35 學校會將學生跳級的資料送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

## 2.4 學校有關評核的行政安排

學校的學務組為上述畢業標準、升留級標準及「跳級」安排的具體執行單位。學務組主持學校的學生畢業評核會、學期/學年學生測/考評核會及學年(新生/插班生)招生考試等，以實施上述評核。

## 三、申訴

### 3.1 一般申訴途徑和步驟：

學生於一個學年當中，將收到四份成績表，分別是：上學期中期統測成績表、上學期考試成績表、下學期中期統測成績表、全學年總成績表。

學生在收到上述各成績表後，若對其結果有任何異議，可於收到成績表的翌日起的七個工作日內，向學校的學務組負責人提出申訴，可將成績表聯同家長/監護人的申訴信，通過班主任/科任老師遞交學務組負責人，後者將在收到申訴材料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對該申訴作出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告知申訴人。

3.2 若對前述步驟所得之結論仍有異議，申訴人可約見學務副校長/校長。學校以學務副校長/校長對有關個案的答覆為校方最終的裁定結果。

3.3 附註：鑒於平時測驗類目較多，有關申訴可由申訴方直接聯絡學務組負責人，按個案形式，跟進處理。

#### 四、有關學生缺席評核的處理

##### 4.1 學生缺席評核的情形及相應處理措施：

4.11 學生如於測驗或考試時無故缺席者，則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4.12 學生如因合理之理由(包括：健康理由<sup>(1)</sup>、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sup>(2)</sup>及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缺席中期測驗或考試，將以豁免評核方式處理。但對於缺考科目之學年成績，將按個別情況給予適當之調整<sup>(3)</sup>，惟學校不予以該生學年總成績排名。

備註 1：

健康理由指病癒回校或之前，能夠出示學校認可機構之病假證明且獲校方准許的病假。

備註 2：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指能夠出具政府或活動主辦方官方文件作為證明的活動。

備註 3：

計算缺考科目之學年成績時，不以 100%為基礎(扣減是次缺考的中期測驗或考試所佔的百分比)。

4.13 學生如因合理之理由(包括：健康理由<sup>(1)</sup>、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sup>(2)</sup>及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缺席平時評核，則需補作評核。本校並無相應的扣減學生成績的政策。

##### 4.2 每一學段內，學生缺席如超過十四天<sup>(4)</sup>，校方可取消其參加考試之資格。

備註 4：

十四天指十四學日。

五、粵華中學保留有關本評核規章的改動、完善和解釋權利。

六、本評核規章公布後，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實施。

粵華中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